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认为大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大信的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一致认为大信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

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聘用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的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

展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监督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4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了完成阶段的沟通，对公司2024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对外投资减值情况、子公司商誉减值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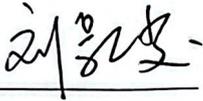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颖斐

袁康

石大学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林晚发

段丙华

方红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颖斐



袁康

石大学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林晚发

段丙华

方红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颖斐

袁康

石大学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林晚发

段丙华

方红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